联合国 E/CN.6/2009/NGO/4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13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a)㈠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护理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反对贩运妇女联盟和乌纳尼马国际组织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09/1。

08-65538 (C) 040209 050209

声明*

声明获得下列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和认同：

亚美尼亚国际妇女协会(名册咨商地位)

联合国通讯协调委员会(名册咨商地位)

圣樊尚·德保罗慈善之女协会(特别咨商地位)

好牧人慈悲圣母会(特别咨商地位)

圣约瑟会(一般咨商地位)

多明我会领袖会议(特别咨商地位)

灰豹组织(名册咨商地位)

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特别咨商地位)

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特别咨商地位)

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特别咨商地位)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特别咨商地位)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特别咨商地位)

圣母进殿派国际协会(特别咨商地位)

国际创伤性应激反应研究学会(特别咨商地位)

洛雷塔社区(名册咨商地位)

取缔卖淫和色情制品及一切形式性暴力行为和性歧视运动(特别咨商地位)

全球正义伙伴关系(特别咨商地位)

萨勒斯传教团(特别咨商地位)

慈善修女联合会(特别咨商地位)

纳穆尔圣母修女会(特别咨商地位)

---

* 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天主教医疗传道会(特别咨商地位)

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特别咨商地位)

串联项目-妇女报道联合国网络(特别咨商地位)

谅解寺(特别咨商地位)

美国妇发基金委员会(特别咨商地位)

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一般咨商地位)

乌克兰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特别咨商地位)

我们是致力于实现两性平等的非政府组织，申明必须让男女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进程和平等分担责任。我们认为，必须认识到性暴力、包括商业性剥削极大阻碍了实现决策中的两性平等。此外，根据许多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政策，妇女和女孩承担了防止艾滋病毒扩散的责任，尽管其对与谁发生性关系、是否发生性关系和何时发生性关系几乎无权做出决定。

性暴力是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妇女和女孩中传播的首要因素之一。艾滋病规划署、人口基金和妇发基金已经认定两性不平等是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妇女和女孩中快速传播的主要原因，并以她们无法控制自己的身体和生活为证。这一情况降低了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和平等参与决策的可能性。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许多研究表明，性虐待造成的心理影响可能使妇女长期处于恐惧和无助的境况中，让其感到自己的生活没有价值、没有意义。这种情况不会促进妇女作为各级决策进程中的平等伙伴。这种暴力在任何年龄阶段都极为有害，但若年幼时有过这种经历则危害会隐匿的特别深。世界卫生组织认为，在童年或成年时经历过身体虐待或性虐待的妇女与没有受过虐待的妇女相比，其身体和心理健康问题更多，且更有可能受到危及其健康的更多行为的危害。种种虐待情况的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似乎有累积作用，加剧了对受害者的不良健康后果。这一现象最明显的是性产业，可广为证明的是曾从事过卖淫的妇女和女孩的陈述。

把卖淫合法化进一步增加了这一阻碍妇女实现平等的障碍，加剧了妇女和女孩广遭性虐待问题，因为这增加了对卖淫妇女和女孩的需求，因而使淫媒更为嚣张。过去十年中的一些经济政策便是实例，这些政策导致牺牲人权和两性平等，而将追逐利润置于优先地位。这些政策使男性获得了对妇女和女孩进行嫖娼的道德和社会准许。把卖淫合法化非但不承认妇女的技能和对社会的贡献，反而实际上将卖淫和色情业常态化。卖淫合法化政策不承认卖淫妇女和女孩没有谈判权，再加上卖淫内在的暴力问题，增加了妇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脆弱性。

让卖淫妇女和女孩使用安全套使性行为更安全问题掩盖了商业性剥削的内在动力。[1] 特别是，被要求进行性传播疾病检测的是卖淫妇女，而没有任何人考虑过让嫖客做这些检测，尽管合法嫖娼和非法嫖娼的嫖客往往要求不戴安全套就发生性关系且强暴那些反抗妇女。性传播疾病检测呈阳性的妇女和女孩太容易被取代以满足需求，结果剥削恶性循环继续存在。受性剥削的妇女或孩子作为顾客和皮条客的交易商品，往往须默许顾客的要求，包括有风险的性行为。抵抗的代价往往是暴力。研究的确表明，遭受性剥削的大多数妇女和女孩会受到嫖客和皮条客的大量暴力行为，几乎不能使其身体根本不受到伤害。对九个国家（加拿大、哥伦比亚、德国、墨西哥、南非、泰国、土耳其、美国和赞比亚）854 名卖淫者的调查表明，71%的人在卖淫时受到人身攻击，62%的人报告在卖淫时遭到强暴。[2]

不幸的是，性产业试图掩盖商业性剥削的真实情况，把卖淫妇女和儿童称作“性工作者”，这是一个被误导的危险词汇。这种词汇使男人对妇女的所谓性剥削权利不受质疑，它忽略了刺激艾滋病毒/艾滋病在整个商业性产业散播的最重要因素——男子对卖淫妇女和儿童的需求。为了实现两性平等和平等参与决策，必须把淫媒、皮条客和嫖客予以刑事定罪和起诉，方可解决和减少对卖淫的需求问题。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全球需求刺激了贩运妇女和儿童使其遭受商业性剥削。

一些人声称，把卖淫合法化显示了妇女或女孩所谓的“选择”从事卖淫的权利，因此，表明了其平等参与决策的能力。然而，这种说法忽略了把妇女和女孩推向商业性剥削、坚持两性定型观念和认为侵犯基本人权是“不可避免”的社会条件。预防措施须侧重于向妇女和女孩提供有意义的替代就业机会，取代商业性剥削，而事实相反，卖淫妇女和女孩在试图脱离性产业时面临极大障碍。各国政府须设立专门的综合服务机构，帮助她们改变生活。

卖淫正常化和合法化对妇女和女孩的潜在影响超出了在性产业第一线上卖淫的妇女和女孩所受的伤害。卖淫有力地强化性刺激，使男子和男孩在其生活中的各个领域把妇女和女孩看作可购买和消费的物品并以此对待妇女和女孩。结果，其信念和观念并不限于性产业的受害者，而是针对所有女孩和妇女——妻子和女朋友，女同事和雇员、女熟人以及在街上遇到的妇女和女孩。妇女在穿过充斥卖淫的街区时经常会受到嫖客的搭讪，即使她们在这一地区露面与商业性行为没有任何关系。若推行卖淫的场所是合法的，男子就会受到促动经常光顾这些场所。

---

[1] 见 Melissa Farley,*Bad for the Body,Bad for the Heart:Prostitution Harms Women Even if Legalized or Decriminalized*,10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087-1125(2004)。

[2] 见 Melissa Farley,*Prostitution in nine countries: Update on violence and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2003);*并见 Janice G.Raymond,Jean D’Cunha,Siti Ruhaini Dzuhayatin, H.Patricia Hynes, Zoraida Ramirez Rodriguez,& Aida Santo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Women Trafficked in the Migration Process:Patterns,Profiles and Health Consequences of Sexual Exploitation in Five Countries(Indonesia, the Philippines,Thailand,Venezuela and the United States)(2002)*。

性产业已经扩大了范围，使性俱乐部成为召开商务会议、招待公司客户或游说政府官员的场所。如果会议“招待”的内容包括剥削妇女的行为，妇女不大可能参加这种会议，而确实参加这种会议的妇女不可能得到把妇女看作物品或商品的男同事的适当尊重。因此，性产业通过集体虐待妇女，创造了一个男子结盟的新文化。[3] 这一趋势阻碍了妇女平等参与公私部门的决策。因此，得到政府支持的卖淫减少了所有妇女应有的参与机会。

允许卖淫并将卖淫合法化的政府最直接和最严重地伤害了卖淫妇女和女孩，同时，所有妇女的地位都会降低，且支持卖淫的制度又进一步深化了两性不平等现象。若男子把一些妇女和女孩视作可以买卖的物品，他们就不可能把其他妇女视作可平等的决策者，且在家庭、商业或政府中分担责任时规避非定型的两性角色。

建议

鉴于性剥削对于两性在决策方面的平等地位和男女共担责任问题产生了严重、而且往往是长期的影响，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必须实施政策，确认商业性剥削阻碍妇女实现两性平等和全面参与社会。为了获取全球以男子为主导的、在很大程度上是犯罪产业的利润而买卖脆弱的、被边缘化的妇女和女孩的肉体是以两性不平等为基础，且加剧了两性不平等问题，因为这种行为有计划有步骤地侵犯了妇女的人权。

我们促请在下列领域制定政策并采取行动：

- 实施公共宣传运动等预防性措施，谴责导致性剥削的潜在犯罪行为人的傲慢态度和支配行为；
- 开设促进两性平等关系的教育课程，提高对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性剥削和视妇女与女童为性玩物的危害性；
- 加大对摆脱淫媒和卖淫的妇女的支助与服务；
- 根据两性平等原则，促使通过有效的法律，打击淫媒、卖淫和相关的性剥削形式，包括对淫媒和卖淫的需求方予以刑事定罪的规定；
- 根据两性平等原则，为执法部门等政府机构制定培训方案，追究犯罪行为人，包括淫媒、皮条客和嫖客的责任而不是对受害者予以刑事处罚；
- 严厉而有效的起诉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人，包括买卖卖淫妇女和女孩者以及相关性剥削行为；

[3] 见 Mary Sullivan & Sheila Jeffreys,*Legalising Prostitution is Not the Answer:The Example of Victoria, Australia(2001)*。

- 摒弃推动卖淫的政府政策，包括无论是通过使性产业合法化或非刑罪化推动卖淫的政策；
- 批准并实施《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49年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